

致：各福利事務委員會立法會議員

自：羅致光

事宜：綜援的通脹調整機制

現時政策

- 由於綜援只能滿足最低生活水平，遇到通脹，綜援人士便不能獲得最低的生活水平。故此，每年作出預計明年的指數通脹，先將綜援調整。（例：若預計明年通脹是 4%，綜援便先調整 4%。）
- 在第二年再考慮調整時，若過往一年的通脹較早一年的調整為高時，便會追加有關差額，再加上預計下一年的通脹作出調整。（例：若實際是 6%，上年調整是 4%，差額是 2%。若下年預計通脹是 5%，總調整便是 7%。）
- 不過，在過往數年，出現了預計通脹較實際為高，而由於在 1996-98 年香港經濟較好，而政府亦覺得綜援偏低，所以都沒有追扣回加多了的百分率。

政府的建議

- 政府建議修改過往做法，不再使用預計通脹將綜援調整，而是改為待通脹過後，才追加差額。
- 這個建議並不顧及綜援只能滿足最低生活水平，在生活消費指數上升的情況，綜援人士便不能滿足最低生活水平。

本人的建議

- 政府應繼續使用預計通脹來作調整。
- 當實際通脹高於上年預計時，追加差額。
- 當實際通脹低於上年預計時，便在下年預計通脹率中，扣際差額。（例：若實際是 2%，上年調整是 4%，差額是 -2%。若下年預計通脹是 5%，總調整便是 3%。）
- 若差額較下年預計通脹率為高，則將綜援凍結，直至通脹追回差額為止，才作下一年預計的調整。